

宁波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承担海塘及其附属设施等水利水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指导工作。
2. 承担全市农民饮用水、农业水价、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等农村水利工作的技术支持保障。
3. 配合做好水利水务设施标准化建设。
4. 承担职责范围内水利水务工程防汛抢险保障工作。
5. 配合做好中心城区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和排水行业政策、规范、标准制定工作。
6. 配合做好市属排水设施行政审批的初审和行政辅助工作。
7. 做好市属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协助做好全市排水行业日常监督管理。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水务设施运行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科、规划科、农水管理科、海塘管理科、污水管理科、内涝防治科、排水运管科。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536.51 万元，支出总计 5536.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906.77 万元和 906.77 万元，增长 19.59%和 19.59%。

主要原因是：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和市本级雨水、污水泵站升级改造二期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536.5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53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53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15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53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46 万元，占 27.81%；项目支出 3996.90 万元，占 72.1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536.36 万元，支出总计 5536.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906.80 万元和 906.80 万元，增长 19.59% 和 19.59%。主要原因是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和市本级雨水、污水泵站升级改造二期项目资金安排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554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6.80 万元，增长 19.59%。主要原因是：市级排水管网检测修复项目和市本级雨水、污水泵站升级改造二期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96 万元，占 2.51%；卫生健康（类）支出 49.16 万元，占 0.89%；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5158.20 万元，占 93.17%；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0.03 万元，占 3.4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41 万元，支出决算数 8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实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按实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按实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5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

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3%，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同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防汛抗旱应急及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同预算数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同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2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托儿费、退休人员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93%，2023 年度“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79 万元，占 99.42%，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22 万元，增长 19.14%，主要原因是业务车辆使用频次较上年度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占 0.58%，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接待外省单位学习考察人员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水利技术培训、技术考察、技术引进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活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9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89.5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有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接待 1 批次，8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9.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7.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2.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94.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5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2.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8.3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绩效信息由部门统一公开。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保有车辆及派驻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督查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